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耿辉（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向荣（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江健军

填 表 人：江健军、欧阳秀容

建设单位：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协助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0751-870090
传真：	传真：0751-870090
邮编：	邮编：512026
地址：南雄市高新区（二期）全安三路32号	地址：韶关市高新区创智城1幢3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F-05-04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注塑产品、不干胶标签 30 万平方米、彩箱 2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注塑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2.2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8.15~2023.8.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南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韶关恺安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韶关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 日；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6 日； 8、《关于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韶环雄审[2022]02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				

	9、《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ZQJC 检字（2023）第 0815013 号），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产品粉尘、注塑产品有机废气、不干胶标签油墨有机废气、彩箱生产印刷有机废气和裱坑有机废气。本项目丙类厂房 1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 NMHC 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项目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更换的循环冷却水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严者后排入凌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见表 1-1，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水质见表 1-2。 表 1-1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mg/L，pH 除外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pH 值（无量纲）</th><th>BOD₅</th><th>COD_{Cr}</th><th>SS</th><th>氨氮</th></tr><tr><td>DB44/26-2001</td><td>6~9</td><td>300</td><td>500</td><td>400</td><td>25</td></tr></table>	标准名称	pH 值（无量纲）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DB44/26-2001	6~9	300	500	400	25
标准名称	pH 值（无量纲）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DB44/26-2001	6~9	300	500	400	25								

表 1-2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40	20	—	20
GB18918-2002	50	10	5	1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表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排放位置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 筒高 度(m)
1#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NMHC	60	/	15
企业边界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	无 组 织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NMHC	4.0	/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1993)	臭气 浓度	20 (无 量 纲)	/	
厂区内	《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NMHC	6(监控点 处 1h 平 均浓度 值)	/	无 组 织
			20(监控 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 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F-05-04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5°09'43.58"，东经 114°18'10.38"，本项目选址的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公司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公司四邻关系图见图 2-2。该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2000 吨注塑产品、不干胶标签 30 万平方米、彩箱 250 万个包材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环评审批（韶环雄审【2022】02 号，见附件 1）。

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开展分期建设工作，目前仅在丙类厂房 1 内建成了注塑产品生产线（本次验收产能为环评的 50%，即 1000t/a），丙类厂房 1 的不干胶标签生产线和丙类厂房 2 的彩箱生产线暂未建成。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按照要求开展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工作，见附件 2。

该项目劳动定员20人，全年工作330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一期）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2023年7月，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初步了解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查阅、收集相关资料，于 2023 年8月编制了《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16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形成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ZQJC检字（2023）第0815013号，见附件3）。

我公司根据现场勘查结果、项目相关资料及验收检测报告，最终编写了《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3 月 14 日，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南雄市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一期）具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评审意见见附件 6。



图 2-1 公司地理位置图



图 2-2 公司四邻关系图



图 2-3 建设单位在园区的位置

(1) 项目组成

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如表 2-1 所示，厂区平面布置图附件 4。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丙类厂房 1	1 层, 11.75m,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3111.68m ²	1 层, 11.75m,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3111.68m ²	与环评一致
2	丙类仓库 1	1 层, 9.65m,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493.12m ²	1 层, 9.65m,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493.12m ²	与环评一致
3	综合楼	5 层, 18.15m, 占地面积 496.05m ² , 建筑面积 2162.34m ²	已建成, 未投入使用	/
4	配电房和水泵房	1 层, 3.5m,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90m ²	1 层, 3.5m,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90m ²	与环评一致
5	值班室	1 层, 3.5m,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120m ²	1 层, 3.5m,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6	事故应急池兼初	容积 100m ³	已建成	与环评一致

	期雨水收集池			
7	消防水池	容积 300m ³	容积 442m ³	与环评一致
8	丙类厂房 2	1 层, 11.75m,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3111.68m ²	未建成	/
9	丙类仓库 2	1 层, 9.65m,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493.12m ²	未建成	/

(2) 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注塑产品	2000t/a	1000t/a	分期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不干胶标签	30 万平方米/a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彩箱	250 万个/a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信息详见下表 2-3 所示。

表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注塑产品				
1	注塑机 (300)	3 台	0	/
2	注塑机 (200)	12 台	9 台	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所需设备尚未配齐,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注塑机 (160 型)	4 台	3 台	
4	注塑机 (SNA200)	1 台	0	/
5	拌料机 (VCM 50e)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拌料机 (VCM 100e)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打料机 (pc30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打料机 (pc500)	1 台	0	/
9	冷却水塔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烘料机 (WSDB 50)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机边破碎机	2.2KW	0	为生产线辅助设备, 不属于重大变动
		瑞比德 2HP	0	
12	机械手	0	5 台	
13	破碎机	PC-600	0	
		PC-400	0	
14	混料机 (GLT-150)	0	1 台	
15	火花机	0	1 台	
16	磨床	0	1 台	
17	车床	0	1 台	
18	铣床	0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信息详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料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注塑产品	聚丙烯 PP 料	2000t/a	1000t/a	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色粉	20t/a	10t/a	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不干胶标签	铜板纸	40 万 m ² /a	0	不在本次验收工作范围内
4		透明 PET	5 万 m ² /a	0	
5		环保油墨	0.15t/a	0	
6	彩箱	纸板	520t/a	0	不在本次验收工作范围内
7		环保油墨	3.35t/a	0	
8		白乳胶	0.30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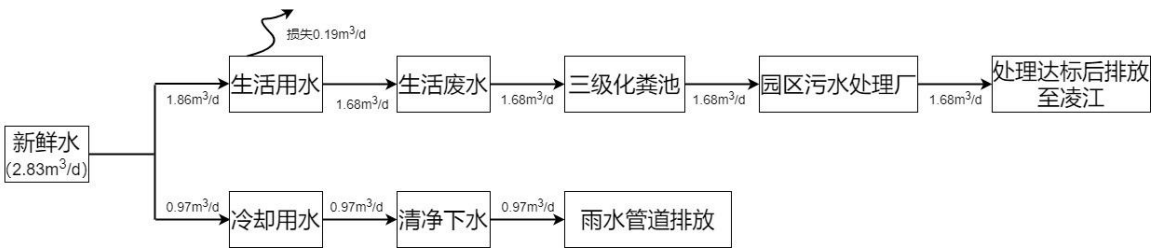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水平衡图

（备注：根据该项目环评，注塑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定型，冷却塔用水为80m³/3个月，一年清洗换水4次，此部分用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通过雨水管排放，则冷却塔用水量为320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 1000t/a 注塑产品（塑料盖、塑料外壳等塑料制品），产品生产线流程及产污过程见下图 2-4。

一、注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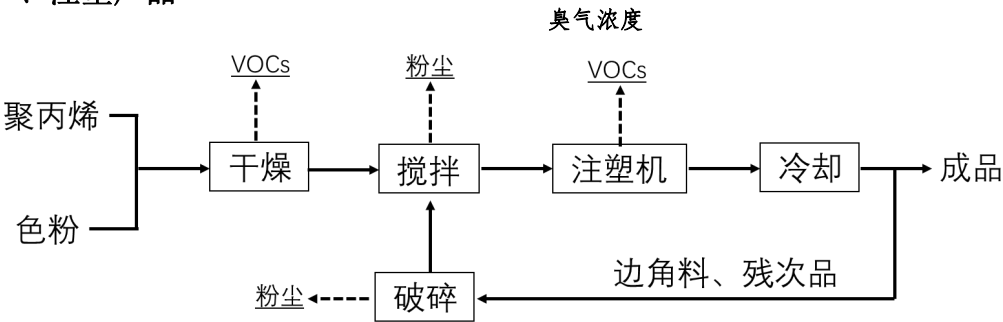


图2-4 注塑产品生产线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1）工艺简要说明：

本项目将外购的 PP 料（聚丙烯）和色粉根据一定比例混合搅拌（根据需要可事

先使用烘料机对原料进行干燥，70℃)，搅拌均匀后上料于注塑机内。注塑机设置好参数后，注塑机进行自动注塑，将原料熔融塑化（170~210℃），并施压注射到模具中，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定型、脱模即成品。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

（2）产污情况：

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①废水：办公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3个月清洗排放一次。

②废气：原料搅拌、残次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烘料过程温度较低（70℃），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和臭气浓度较少，可忽略不计，故本报告不对这部分废气进行核算。

③噪声：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注塑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定型，冷却塔用水为清净水，可直接通过雨水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注塑产品原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以及残次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项目使用的打料机和拌料机均为密闭容器，故粉尘主要在设备中截流，逸散的粉尘量很小，且残次品破碎至块状即可（粒径约 1cm），粉尘不大。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注塑过程需在密闭环境中对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在 170~210℃，未达到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350℃，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为了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放，建设单位在丙类厂房 1 注塑产品生产线中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方可排放，建设单位在注塑产品生产线的注塑机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及收集风管，集气罩的罩口应尽可能包围或靠近废气口，使其局限在较小空间内，并在集气罩外延设置软胶帘，通过加强围闭尽可能减少吸气范围，以防止横向气流影响，收集效率约 90%。

丙类厂房 1 的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DA001）排放。



图3-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 ②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
- ④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4、固废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含油墨抹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即收集至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中编织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资源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废塑料桶、铁桶由原供应商直接回收利用用于原始用途；不合格品进行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本次验收项目（一期）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3-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理对象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符合要求
2	注塑产品冷却水	可直接通过雨水管排放	可直接通过雨水管排放	无变化 符合要求
3	丙类厂房 1	注塑产品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注塑产品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化 符合要求
4	丙类厂房 2	可不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	未建成	/
5	噪声	①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②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	①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②利用建筑物、构筑	无变化 符合要求

		声波的传播；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④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④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6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至厂区的危废暂存间（30m ² ）后再定期委托给危废处置公司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至厂区的危废暂存间（30m ² ）后再定期委托给危废处置公司	无变化 符合要求

6、监测点位图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如图3-2所示。



图3-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验收监测采样期间为东南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气	丙类厂房1注塑产品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丙类厂房2的生产废气可不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
废水	注塑产品冷却水可直接通过雨水管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晒版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收集后按照危废（危废代码231-001-16）进行管理，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	①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②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④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至厂区的危废暂存间（30m ² ）后再定期委托给危废处置公司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韶环雄审[2022]02号），2022年1月19日，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如下所述：

一、项目概况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在韶关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 F-05-04 地块建设年产 2000 吨注塑产品、30 万 m²不干胶标签、250 万个彩箱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24640.54m²，中心地理坐标:E114°18'10.38”，N25°9'43.5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丙类车间 2 栋、丙类仓库 2 栋、综合楼、值班室、配电房和水泵房、消防水池 300m³、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拌料机、打料机、烘料机、冷却水塔、新崎商标机、HSW 分条机，复卷机。印刷机、裱纸机、切纸机、平压平模切机粘箱机、啤机、打包机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丙烯、色粉，透明 PBT、环保油墨、钢板纸，纸板、白乳胶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30 天，实行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

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1t/a，氨氮:0.004t/a。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21t/a，VOCs：2.05t/a。VOCs 排放量拟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南雄市明雅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VOCs 减排量中未分配的 1.506t/a 和南雄市住得利化工有限公司 VOCs 减排量中未分配的 0.544t/a（未分配的 1.1t/a）共计 2.05t/a 中核拨。

四、项目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检测方法依据、仪器、检出限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仪器、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FA124C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样品采集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20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样品采集方法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mg/m ³	电子天平 AUW220D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2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样品采集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的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3）监测方法有效性

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采样过程按不少于 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采集 1 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污水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表 5-2。

（5）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5-3。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4。

（7）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5-2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	—	—	—	—	—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表 5-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C 仪器设定值 (L/min)	C ₁ 实测值采样前 (L/min)	R ₁ 示值误差 (%)	C ₂ 实测值采样后 (L/min)	R ₂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08 月 15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QYQ206	20	20.2	1.0	19.8	-1.0	≤5	合格
			30	30.2	0.7	30.1	0.3	≤5	合格
			40	40.1	0.2	39.9	-0.2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0	100	100.9	0.9	99.3	-0.7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1	100	100.4	0.4	100.2	0.2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2	100	99.2	-0.8	99.5	-0.5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3	100	99.4	-0.6	100.6	0.6	≤5	合格
08 月 16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QYQ206	20	19.9	-0.5	20.3	1.5	≤5	合格
			30	30.2	0.7	29.8	-0.7	≤5	合格
			40	39.7	-0.8	40.6	1.5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0	100	100.4	0.4	99.6	-0.4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1	100	100.4	0.4	100.7	0.7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2	100	99.7	-0.3	99.9	-0.1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3	100	100.2	0.2	100.4	0.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仪器编号: ZQYQ201									

表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允许示值偏差 dB (A)	合格与否
08 月 1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YQ154	94.0	93.8	93.8	$\leq \pm 0.5$	合格
08 月 1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YQ154	94.0	93.8	93.8	$\leq \pm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仪器编号：ZQYQ15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所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内容与频次见下表 6-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所示。

表 6-1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要素名称	环评内容			验收内容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1	NMHC	有组织排放	DA001	NMHC	6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	厂界	NMHC	4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颗粒物	1.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	NMHC		厂区内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BOD ₅			BOD ₅	300mg/L	
				CODcr			CODcr	500mg/L	
				SS			SS	400mg/L	
				氨氮			氨氮	25mg/L	
3	噪声	昼夜噪声		噪声	昼夜噪声		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夜间 55dB（A）		
备注：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的生产工况见表7-1和附件3。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工况	分期验收产能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1	2023.8.15	注塑产品	6.06t/d	3.03t/d	2.42t/d	80%
2	2023.8.16	注塑产品	6.06t/d	3.03t/d	2.36t/d	78%

备注：1、环评设计产能为2000t/a，本次验收范围为注塑产品的分期验收，验收产能为1000t/a，剩下的1000t/a注塑产品拟在二期开展验收；
2、年生产时间330d/a；
3、产能由企业提供，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基本条件，检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的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值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8月15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浅黄色 气味弱 无浮油	pH 值	7.3	7.2	7.4	7.3	6-9
			悬浮物	21	23	24	21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4	19.7	19.5	20.2	300
			化学需氧量	43	47	44	41	500
			氨氮	4.74	4.74	4.73	4.68	25
08月16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浅黄色 气味弱 无浮油	pH 值	7.2	7.3	7.5	7.3	6-9
			悬浮物	19	20	16	1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7	20.1	20.9	19.8	300
			化学需氧量	42	41	44	44	500
			氨氮	5.86	5.84	5.98	6.12	25

采样方式：瞬时。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含量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量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7-3；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的气象参数见下表 7-4，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5 和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月15日	车间废气排放筒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9189	9146	9057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0	1.94	2.06	60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1.77×10 ⁻²	1.87×10 ⁻²	—	
08月16日	车间废气排放筒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0220	9437	9881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2	1.55	1.62	60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²	1.46×10 ⁻²	1.60×10 ⁻²	—	
环境条件：08月15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31.4 大气压（kPa）：99.7 08月16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9.7 大气压（kPa）：100.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运行正常。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	大气压 (kPa)
08 月 15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东南	1.4	52	31.4	99.7
		第二次	晴	东南	1.6	47	32.0	99.6
		第三次	晴	东南	1.6	43	33.6	9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东南	1.4	52	31.4	99.7
		第二次	晴	东南	1.6	47	32.0	99.6
		第三次	晴	东南	1.6	43	33.6	9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东南	1.4	52	31.4	99.7
		第二次	晴	东南	1.6	47	32.0	99.6
		第三次	晴	东南	1.6	43	33.6	9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东南	1.4	52	31.4	99.7
		第二次	晴	东南	1.6	47	32.0	99.6
		第三次	晴	东南	1.6	43	33.6	99.5
	厂区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注塑车间门口)	第一次	晴	东南	1.4	52	31.4	99.7
		第二次	晴	东南	1.6	47	32.0	99.6
		第三次	晴	东南	1.6	43	33.6	99.5
08 月 16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东南	1.9	49	29.7	100.0
		第二次	晴	东南	1.7	48	30.4	99.9
		第三次	晴	东南	1.8	47	31.2	99.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东南	1.9	49	29.7	100.0
		第二次	晴	东南	1.7	48	30.4	99.9
		第三次	晴	东南	1.8	47	31.2	99.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东南	1.9	49	29.7	100.0
		第二次	晴	东南	1.7	48	30.4	99.9
		第三次	晴	东南	1.8	47	31.2	99.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东南	1.9	49	29.7	100.0
		第二次	晴	东南	1.7	48	30.4	99.9
		第三次	晴	东南	1.8	47	31.2	99.8
	厂区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注塑车间门口)	第一次	晴	东南	1.9	49	29.7	100.0
		第二次	晴	东南	1.7	48	30.4	99.9
		第三次	晴	东南	1.8	47	31.2	99.8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 月 15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8	0.171	0.173	—
		非甲烷总烃	1.07	1.25	1.19	—
		臭气浓度	<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38	0.227	0.227	1.0
		非甲烷总烃	1.35	2.15	2.03	4.0
		臭气浓度	<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29	0.227	0.236	1.0
		非甲烷总烃	1.33	1.86	1.45	4.0
		臭气浓度	<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25	0.233	0.228	1.0
		非甲烷总烃	2.41	2.18	1.98	4.0
		臭气浓度	< 10			20
08 月 16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69	0.165	0.175	—
		非甲烷总烃	1.17	0.97	1.06	—
		臭气浓度	< 1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34	0.231	0.234	1.0
		非甲烷总烃	2.07	1.94	1.84	4.0
		臭气浓度	<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21	0.227	0.226	1.0
		非甲烷总烃	1.62	1.78	2.34	4.0
		臭气浓度	<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32	0.229	0.224	1.0
		非甲烷总烃	2.26	2.95	2.55	4.0
		臭气浓度	< 10			20

备注: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间歇性排放;

2、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以采集样品 3 个中最大值报出;

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08 月 15 日	厂区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注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3 ^a	2.78 ^a	2.73 ^a	2.75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第二次	1.91 ^a	1.96 ^a	1.93 ^a	1.93		
			第三次	1.91 ^a	1.92 ^a	1.97 ^a	1.93		
08 月 16 日	厂区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注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0 ^a	3.65 ^a	3.65 ^a	3.63		
			第二次	3.29 ^a	3.22 ^a	3.21 ^a	3.24		
			第三次	2.82 ^a	2.85 ^a	2.87 ^a	2.85		
备注：1、“a”表示该检测结果为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该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 HJ 604 规定监测方法； 2、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7-7 所示。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08 月 15 日	1#	东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1	65
			夜间	47.6	55
	2#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6	65
			夜间	48.2	55
	3#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5	65
			夜间	48.9	55
	4#	东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8	65
			夜间	47.1	55
08 月 16 日	1#	东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2	65
			夜间	48.3	55
	2#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9	65
			夜间	49.3	55
	3#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3	65
			夜间	48.7	55
	4#	东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8	65
			夜间	47.4	55

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08月15日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最大风速（m/s）：昼：1.6；夜：1.9 检测日期：08月16日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最大风速（m/s）：昼：1.8；夜：2.1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7-8，由表可见，VOCs 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韶环雄审【2022】02 号）。

表 7-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一期）项目测算年排放量	单位	达标情况
1	VOCs	2.05 (有组织 1.46+无组织 0.59)	0.14 (有组织)	t/a	达标
备注： 1、测算年排放量=废气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年工作时间（h/a）； 2、非甲烷总烃全部表征为 VOCs，由监测报告可知，在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0.018kg/h，则 VOCs 年排放量=0.018kg/h×330d/a×24h/d=0.14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范围为 1000t/a 注塑产品生产线，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验收产能负荷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废水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与监测结果评价

注塑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可定期直接通过雨水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pH最大值为7.4，悬浮物最大含量为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含量为20.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含量为47mg/L，氨氮最大含量为4.74mg/L，均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因此，废水环保设施有效，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2）废气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与监测结果评价

丙类厂房 1 注塑产品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0mg/m³，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3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2.95mg/m³，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10（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车间门口处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3.65mg/m³，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废气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有效，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3）噪声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与监测结果评价

一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打料机、分条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处理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0.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9dB

(A), 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排放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要求。

因此,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噪声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有效, 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检查与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即收集至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其中编织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委托资源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 废塑料桶、铁桶由原供应商直接回收利用用于原始用途; 不合格品进行外售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固废环保设施,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根据《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韶环雄审[2022]02号), 建设单位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0.21t/a , VOCs: 2.05t/a 。

本次验收一期内容的产品方案为注塑产品 1000t/a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中 VOCs 总量为 0.14t/a 。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水环境:

一期项目投入运营后, 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注塑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 可定期直接通过雨水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环境空气

本项目丙类厂房 1 的注塑产品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有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中的颗粒物和二甲

烷总烃含量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含量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应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经预测计算后，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声环境

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即收集至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中编织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资源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废塑料桶、铁桶由原供应商直接回收利用用于原始用途；不合格品进行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机汇包材项目（一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未发生重大变动；监测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指标：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建议

- （1）、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韶环雄审【2022】02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2]02号

关于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在韶关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F-05-04 地块建设年产 2000 吨注塑产品、30 万 m²不干胶标签、250 万个彩箱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24640.54m²，中心地理坐标：E114° 18' 10.38"，N25° 9' 43.5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丙类车间 2 栋、丙类仓库 2 栋、综合楼、值班室、配电房和水泵房、消防水池 300m³、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拌料机、打料机、烘料机、冷却水塔、新崎商标机、HSW

分条机、复卷机、印刷机、裱纸机、切纸机、平压平模切机、粘箱机、啤机、打包机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丙烯、色粉、透明 PET、环保油墨、铜板纸、纸板、白乳胶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30 天，实行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0.11t/a，氨氮：0.004t/a。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21t/a，VOCs：2.05t/a，VOCs 排放量拟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南雄市明雅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VOCs 减排量中未分配的 1.506t/a 和南雄市佳得利化工有限公司 VOCs 减排量中未分配的 0.544t/a（未分配的 1.1t/a）共计 2.05t/a 中核拨。

四、项目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 延续登记 ☐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韶关市	区县 (4)	南雄市
注册地址 (5)		南雄市东莞大岭山 (南雄) 产业转移工业园国道北 1 号丙类车间 A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扩园) F-05-04 地块			
行业类别 (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17'52.37"		中心纬度 (9)	25°9'48.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282MA53LUA847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袁辅辉		联系方式	1851200070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破碎、搅拌、冷却		注塑产品 (塑料盖和塑料外壳等塑料制品)		2000	吨/年
晒版、制版、调墨、印刷、模切		不干胶标签		30	万平方米/年
印刷、裱坑、啤压、粘合、打包		彩箱		250	万个/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环保油墨		3.5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排气筒 1#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东莞大岭山 (南雄) 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污水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东莞大岭山 (南雄) 产业	

	处理厂水质接收标准	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印刷版	☒ 是 ☐ 否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不合格品	☐ 是 ☒ 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 ☒ 送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 是 ☒ 否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焚烧/ ☒ 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含油墨抹布	☒ 是 ☐ 否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危废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油墨桶	☒ 是 ☐ 否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危废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墨辊	☒ 是 ☐ 否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危废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 是 ☐ 否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危废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机油和润滑油	☒ 是 ☐ 否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危废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晒版和印刷版清洗废水	☒ 是 ☐ 否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危废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公司和供应商
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资源回收公司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3：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
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
工况说明

序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工况	分期验收产能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1	2023.8.15	注塑产品	6.06t/d	3.03t/d	2.42t/d	80%
2	2023.8.16	注塑产品	6.06t/d	3.03t/d	2.36t/d	78%

建设单位：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53LUA847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耿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塑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产品、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专业化设计服务。加工、批发及进出口贸易、仓库、厂房及设施设备租赁，非经营性货物运输。生产、加工、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语音程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红外周界系统、智能家居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音视频多媒体系统、远程会议、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弱电工程、网络监控工程、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15日

住所南雄市高新区（二期）全安三路32号

登记机关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ZQJC 检字（2023）第 0815013 号）



201919124358

检测报告

ZQJC 检字（2023）第 0815014 号

项目名称：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竣工环保验收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报 告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一、项目概况

表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广东俊博文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 200 米
项目名称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一期）
采样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广东俊博文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 200 米
联系信息	联系人：江工；联系电话：18807517246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3 年 08 月 15 日-2023 年 08 月 16 日
采样人员	李嘉鹏、王志明、梁競文、吴将维、黄明智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检测时间	2023 年 08 月 15 日-2023 年 08 月 22 日
检测人员	李嘉鹏、王志明、梁競文、吴将维、黄明智、朱雪花、周彩华、黎彦吕、张梦瑶、吴佩芳、林志发、陈雅文、王金月、冯焱

二、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124C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样品采集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20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样品采集方法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AUW220D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2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样品采集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3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	—	—	—	—	—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表 4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C 仪器设定值 (L/min)	C ₁ 实测值 采样前 (L/min)	R ₁ 示值误差 (%)	C ₂ 实测值 采样后 (L/min)	R ₂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08月15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QYQ206	20	20.2	1.0	19.8	-1.0	≤5	合格
			30	30.2	0.7	30.1	0.3	≤5	合格
			40	40.1	0.2	39.9	-0.2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0	100	100.9	0.9	99.3	-0.7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1	100	100.4	0.4	100.2	0.2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2	100	99.2	-0.8	99.5	-0.5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3	100	99.4	-0.6	100.6	0.6	≤5	合格
08月16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QYQ206	20	19.9	-0.5	20.3	1.5	≤5	合格
			30	30.2	0.7	29.8	-0.7	≤5	合格
			40	39.7	-0.8	40.6	1.5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0	100	100.4	0.4	99.6	-0.4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1	100	100.4	0.4	100.7	0.7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2	100	99.7	-0.3	99.9	-0.1	≤5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ZQYQ063	100	100.2	0.2	100.4	0.4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仪器编号: ZQYQ201						

表5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允许示值偏差 dB (A)	合格与否
08月15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YQ154	94.0	93.8	93.8	≤±0.5	合格
08月16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YQ154	94.0	93.8	93.8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仪器编号: ZQYQ155				



四、检测结果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8月15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浅黄色 气味弱 无浮油	pH 值	7.3	7.2	7.4	7.3	6-9
			悬浮物	21	23	24	21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4	19.7	19.5	20.2	300
			化学需氧量	43	47	44	41	500
			氨氮	4.74	4.74	4.73	4.68	25
08月16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浅黄色 气味弱 无浮油	pH 值	7.2	7.3	7.5	7.3	6-9
			悬浮物	19	20	16	1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7	20.1	20.9	19.8	300
			化学需氧量	42	41	44	44	500
			氨氮	5.86	5.84	5.98	6.12	25
采样方式：瞬时。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检出限详见表 2； 2、标准限值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月15日	车间废气排放筒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9189	9146	9057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0	1.94	2.06	60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²	1.77×10 ⁻²	1.87×10 ⁻²	—	
08月16日	车间废气排放筒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0220	9437	9881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2	1.55	1.62	60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²	1.46×10 ⁻²	1.60×10 ⁻²	—	
环境条件：08月15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31.4 大气压（kPa）：99.7 08月16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29.7 大气压（kPa）：100.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运行。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8 月 15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8	0.171	0.173	—
		非甲烷总烃	1.07	1.25	1.19	—
		臭气浓度	< 1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38	0.227	0.227	1.0
		非甲烷总烃	1.35	2.15	2.03	4.0
		臭气浓度	<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29	0.227	0.236	1.0
		非甲烷总烃	1.33	1.86	1.45	4.0
		臭气浓度	<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25	0.233	0.228	1.0
		非甲烷总烃	2.41	2.18	1.98	4.0
		臭气浓度	< 10			20
08 月 16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69	0.165	0.175	—
		非甲烷总烃	1.17	0.97	1.06	—
		臭气浓度	< 1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34	0.231	0.234	1.0
		非甲烷总烃	2.07	1.94	1.84	4.0
		臭气浓度	<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21	0.227	0.226	1.0
		非甲烷总烃	1.62	1.78	2.34	4.0
		臭气浓度	<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32	0.229	0.224	1.0
		非甲烷总烃	2.26	2.95	2.55	4.0
		臭气浓度	< 10			20

备注：1、本公司无组织废气为间歇性排放；
 2、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以采集样品 3 个中最大值报出；
 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08月15日	厂区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注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3 ^a	2.78 ^a	2.73 ^a	2.75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二次	1.91 ^a	1.96 ^a	1.93 ^a	1.93		
			第三次	1.91 ^a	1.92 ^a	1.97 ^a	1.93		
08月16日	厂区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注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60 ^a	3.65 ^a	3.65 ^a	3.6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二次	3.29 ^a	3.22 ^a	3.21 ^a	3.24		
			第三次	2.82 ^a	2.85 ^a	2.87 ^a	2.85		

备注: 1、“a”表示该检测结果为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该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 HJ 604 规定监测方法;

2、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0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大气压(kPa)
08月15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东南	1.4	52	31.4	99.7
		第二次	晴	东南	1.6	47	32.0	99.6
		第三次	晴	东南	1.6	43	33.6	9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东南	1.4	52	31.4	99.7
		第二次	晴	东南	1.6	47	32.0	99.6
		第三次	晴	东南	1.6	43	33.6	9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东南	1.4	52	31.4	99.7
		第二次	晴	东南	1.6	47	32.0	99.6
		第三次	晴	东南	1.6	43	33.6	9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东南	1.4	52	31.4	99.7
		第二次	晴	东南	1.6	47	32.0	99.6
		第三次	晴	东南	1.6	43	33.6	99.5
	厂区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注塑车间门口)	第一次	晴	东南	1.4	52	31.4	99.7
		第二次	晴	东南	1.6	47	32.0	99.6
		第三次	晴	东南	1.6	43	33.6	99.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大气压(kPa)
08月16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东南	1.9	49	29.7	100.0
		第二次	晴	东南	1.7	48	30.4	99.9
		第三次	晴	东南	1.8	47	31.2	99.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东南	1.9	49	29.7	100.0
		第二次	晴	东南	1.7	48	30.4	99.9
		第三次	晴	东南	1.8	47	31.2	99.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东南	1.9	49	29.7	100.0
		第二次	晴	东南	1.7	48	30.4	99.9
		第三次	晴	东南	1.8	47	31.2	99.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东南	1.9	49	29.7	100.0
		第二次	晴	东南	1.7	48	30.4	99.9
		第三次	晴	东南	1.8	47	31.2	99.8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注塑车间门口)	第一次	晴	东南	1.9	49	29.7	100.0
		第二次	晴	东南	1.7	48	30.4	99.9
		第三次	晴	东南	1.8	47	31.2	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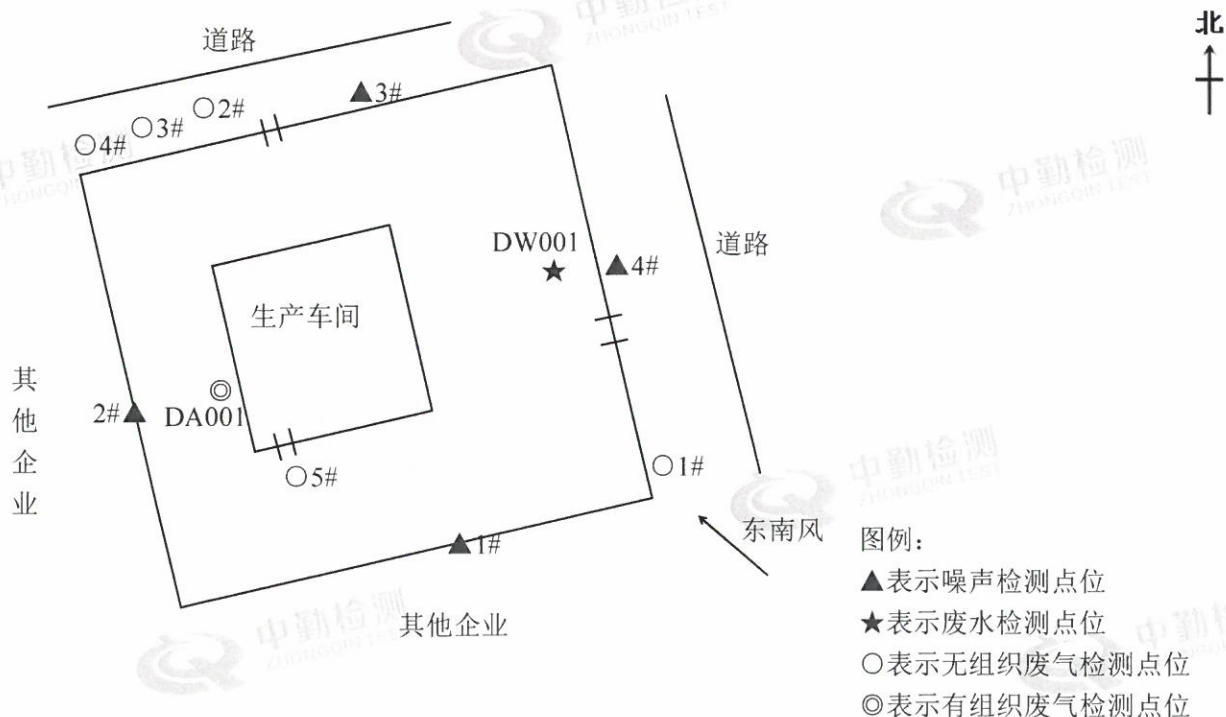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L_{eq} [dB (A)]
08月15日	1#	东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1	65
			夜间	47.6	55
	2#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6	65
			夜间	48.2	55
	3#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5	65
			夜间	48.9	55
	4#	东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8	65
			夜间	47.1	55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标准限值 L_{eq} [dB (A)]
08月16日	1#	东南厂界外1米	昼间	58.2	65
			夜间	48.3	55
	2#	西南厂界外1米	昼间	58.9	65
			夜间	49.3	55
	3#	西北厂界外1米	昼间	59.3	65
			夜间	48.7	55
	4#	东北厂界外1米	昼间	59.8	65
			夜间	47.4	55
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08月15日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最大风速（m/s）：昼：1.6；夜：1.9 检测日期：08月16日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最大风速（m/s）：昼：1.8；夜：2.1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附 1: 检测位置平面示意图



附 2：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车间废气排放筒DA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注塑车间门口）	

续上表:

 东南 噪声 2023.08.15 韶关市·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西南 噪声 2023.08.15 韶关市·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 噪声 2023.08.15 韶关市·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北 噪声 2023.08.15 韶关市·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东南厂界外1米	西南厂界外1米	西北厂界外1米	东北厂界外1米

—报告结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6：验收评审意见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3月14日，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南雄市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F-05-04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5°09'43.58"，东经114°18'10.38"，本项目选址的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丙类厂房1、丙类仓库1、配电房和水泵房、值班室、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池，以及主要的污染防治设施（丙类厂房1配套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三级化粪池）。

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开展分期建设工作，目前仅在丙类厂房1内建成了注塑产品生产线（本次验收产能为环评的50%，即1000t/a），丙类厂房1的不干胶标签生产线和丙类厂房2的彩箱生产线暂未建成。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全年工作330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19日通过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韶环雄审[2022]02号，于2022年3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按照要求开展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工作。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一期的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约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 2%。

4、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项目一期的工程内容为丙类厂房 1、丙类仓库 1、配电房和水泵房、值班室、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池，以及主要的污染防治设施（丙类厂房 1 配套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危废暂存间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表 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理对象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符合要求
2	注塑产品冷却水	可直接通过雨水管排放	可直接通过雨水管排放	无变化 符合要求
3	丙类厂房 1	注塑产品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产品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符合要求
4	丙类厂房 2	可不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	未建成	/
5	噪声	①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②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④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①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②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④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无变化 符合要求
6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至厂区的危废暂存间（30m ² ）后再定期委托给危废处置公司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至厂区的危废暂存间（30m ² ）后再定期委托给危废处置公司	无变化 符合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措施

注塑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的水直接通过雨水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

① 工艺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DA001）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注塑产品原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以及残次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项目使用的打料机和拌料机均为密闭容器，故粉尘主要在设备中截流，逸散的粉尘量很小，且残次品破碎至块状即可（粒径约 1cm），粉尘不大。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拌料机、打料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80~90dB(A)，经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综合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即收集至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量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机油和润滑油）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即收集至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雄市机汇包材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开展分期建设，一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一期）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固废、危废、噪声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	签名
1	袁海辉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袁海辉
2	彭东京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彭东京
3	鄢瑞华	广东机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鄢瑞华
4	江健军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单位	江健军
5	冯九斤	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冯九斤
6	招文锐	韶关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招文锐
7	龙来寿	韶关学院			专家	龙来寿
8	宋兆华	原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专家	宋兆华

